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478號

原告 王榮輝

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被告 陳專隊

展翊營造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美蘭

訴訟代理人 賴姝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32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被告展翊營造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告陳專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專隊為被告展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翊公司）之員工，擔任帶工人前往工地工作之班長等職務。被告展翊公司於民國110年間，承攬「108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

01 補工程（第二工區）-第一次後續擴充工程」，並於同年4月  
02 16日上午，指派被告陳專隊及其他工人前往臺中市西屯區上  
03 石路30巷與弘孝路45巷交岔路口之工地施工。而被告陳專隊  
04 應注意該工地臨近道路，故施工過程中，應將施工用之大型  
05 鐵管等物放置在安全處所，不得任意放置在道路上；且放置  
06 後，應在鐵管周遭設置警告及防護設備，以免影響他人或車  
07 輛之往來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  
08 告陳專隊仍未注意及此，於同日10時許，在上開工地施工  
09 時，將施工用之大型鐵管（長度約6公尺；直徑約20公分）3  
10 根（下稱系爭鐵管），放置在前揭交岔路口之道路上，且未  
11 放置任何警告及防護設備。適同一時、地，原告騎乘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送郵件（其為  
13 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士）行經該處時，因被  
14 告陳專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機車碰撞系爭鐵管，致原  
15 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右腳踝皮瓣撕脫傷併跟腱完全斷裂、  
16 右側踝部關節攣縮、右側阿基里斯跟腱損傷等傷害。業經原  
17 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  
18 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324號判決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9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  
20 損害：

21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003元：

22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後，在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澄  
23 清醫院）住院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3,003元。

24 2.看護費用11萬元：

25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共計住院5日，由原告父親為全日照  
26 顧。出院後，仍持續休養3個月，亦係由其父親為半日照  
27 顧。以全日照顧每日2,200元、半日照顧每日1,100元之標準  
28 計算，原告共支出看護費用11萬元（計算式：2,200×5+1,1  
29 00×90=110,000元）。

30 3.增加生活支出17,050元：

31 原告為進行復健治療，因而購置治療筋骨之中藥材，共支出

8,800元。又原告受傷後不良於行，故須在父親攙扶下，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進行復健，原告自110年6月3日起至同年8月26日止，共進行25次復健治療。而原告自住家至澄清醫院之距離為4公里，換算單次計程車車資為165元，是原告因復健治療所支出之交通費用為8,250元（計算式： $165 \times 25 \times 2 = 8,250$ 元）。故原告共計增加生活支出17,050元（計算式： $8,800 + 8,250 = 17,050$ 元）。

#### 4.精神慰撫金15萬元：

原告身為郵務人員，因本件車禍受有上述傷害，雖經緊急手術，仍留有後遺症，且迄今須持續接受復健治療，身心受創及痛苦可見一斑。反觀被告等2人於事發後未曾主動慰問，漠視原告身體健康，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0,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住院5日之看護費用不爭執。惟原告出院後3個月仍每月領有薪資及支出教練費，可見原告並未在家休養，其請求出院後3個月之看護費用並無理由。又原告提出之中藥材收據並無法證明與本件車禍有關且屬必要支出；交通費用亦無提出收據；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均不可採。再者，被告在本件車禍地點已封閉道路施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強行進入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因而肇致本件車禍，原告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專隊為被告展翊公司之員工，被告陳專隊應注意上開工地臨近道路，故施工過程中，應將施工用之大型鐵管等物放置在安全處所，不得任意放置在道路上；且放置後，應在鐵管周遭設置警告及防護設備，以免影響他人或車輛之往來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陳專隊仍未注意及此，於110年4月16日10時許，在上開工

01 地施工時，將系爭鐵管放置在前揭交岔路口之道路上，且未  
02 放置任何警告及防護設備，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該處  
03 時，碰撞前揭鐵管，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右腳踝皮瓣  
04 撕脫傷併跟腱完全斷裂、右側踝部關節攣縮、右側阿基里斯  
05 跟腱損傷等傷害，業據本院111年度中交簡字第324號刑事判  
06 決認定在案，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  
14 專隊擔任帶工人前往工地工作之班長等職務，其應注意前揭  
15 工地臨近道路，故施工過程中，應將施工用之大型鐵管等物  
16 放置在安全處所，不得任意放置在道路上；且放置後，應在  
17 鐵管周遭設置警告及防護設備，以免影響他人或車輛之往來  
18 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陳專隊竟  
19 疏未注意於施工前預先將警告及防護設備設置完整，即將系  
20 爭鐵管任意放置在前揭交岔路口之道路上，致原告騎乘系爭  
21 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堪認被告陳專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  
22 有過失甚明。被告雖辯稱已做好道路封閉之措施云云，惟  
23 查，被告陳專隊於偵查中供稱：「鐵管放下來馬上就要放在  
24 管溝裡，所以就沒有設（安全及警示措施設備）」等語（見  
25 中檢110偵32381號卷110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第3頁）；被告  
26 展翊公司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那時剛剛卸貨完而已，所以  
27 那是緊接著發生的事情，我們還來不及擺放三角錐」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118頁），可見被告於車禍發生時尚未擺放三  
29 角錐，係於車禍發生後始擺放，已未及防止本件危險之發  
30 生，尚難謂被告陳專隊無過失責任可言，渠等所辯，顯無理  
31 由。又被告陳專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結果，二者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三)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查被告陳專隊受僱於被告展翊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說明，被告展翊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是以被告展翊公司就本件肇事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專隊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四)是原告依據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3,003元，並舉出診斷證明書及醫藥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41至45、55至86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屬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2.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於住院期間之5日及出院後3個月，由原告家人分別為全日及半日照護，以全日每日2,200元、半日每日1,100元之標準計算，原告家人看護費用共計11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

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因上開傷勢共住院5日，建議休養3個月，休養期間須專人照護等情（見附民卷第47頁），足見原告需受看護之必要期間為3個月又5日。原告雖因受其家屬照護而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出，惟揆諸上揭說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被告，故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而原告主張住院期間5日為全日看護，以每日2,200元標準計算，出院後3個月為半日看護，以每日1,100元標準計算，均符合市場僱請看護之行情，則原告於住院5日期間及需專人看護3個月期間之看護費用應為11萬元（計算式：2,200×5+1,100×90=110,000元），核屬有據。

### 3.增加生活支出：

原告主張其為進行復健治療，因而購置治療筋骨之中藥材，共支出8,800元，固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87頁），惟上開中藥材是否為治療原告傷害所必需，並無醫師處方簽以資證明，自難准許。另原告主張其自110年6月3日起至同年8月26日止，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進行復健，共進行25次復健治療，其自住家至澄清醫院之距離為4公里，換算單次計程車車資為165元，共計支出之交通費用8,250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Google地圖距離試算及計程車車資試算網頁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61至86頁、本院卷第65、67頁），被告則以原告並無提出收據乙節置辯。經查，原告所受傷害為右腳踝皮瓣撕脫傷併跟腱完全斷裂、右側踝部關節攣縮、右側阿基里斯跟腱損傷，足認原告因本件車禍導致其不良於行，確有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進行復健之必要，原告雖無留存計程車費單據，仍應認係必要之交通費用，應予准許。

### 4.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  
03 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  
04 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經查，  
05 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郵務  
06 士，每月薪資為34,858元，名下有田賦2筆；被告陳專隊為  
07 國中畢業，目前在營造公司工作，月薪約4萬元，名下無不  
08 動產，有汽車1部，業據原告及被告陳專隊陳明在案（見本  
09 院卷第92、9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10 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11 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  
12 一切情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尚嫌過高，應認  
13 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4 5.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為231,253元（計算式：13,  
15 003+110,000+8,250+100,000=231,253）。

16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8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9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次按  
20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2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0年4月26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3 錄表陳稱：「我沿上石路30巷由巷底往上石路方向行駛一般  
24 車道直行，因未注意而碰撞右前方地上鐵桿」等語（見中檢  
25 111偵5427號卷第31頁）；復於110年10月2日警詢時陳稱：  
26 「我沒發現地上水管直接碰撞。來不及反應」等語（見中檢  
27 111偵5427號卷第14頁）；參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  
28 載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柏油、乾  
29 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觀之（見中檢111偵5427號卷第2  
30 5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  
31 碰撞系爭鐵管，足見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是本

01 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及被告  
02 陳專隊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  
03 賠償金額應酌減為115,627元（計算式：231,253元 $\times$ 0.5=11  
04 5,6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14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15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  
16 展翊公司自111年3月11日起、被告陳專隊自111年3月22日  
17 起，皆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15,627元，及被告展翊公司  
20 自111年3月11日起、被告陳專隊自111年3月22日起，均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2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5 敘明。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27 12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  
2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30 告之。

31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吳蕙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楊思賢